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	
107. 2. -9 下午		
字第02230 號		
林	秀	芬

正本

刑事聲請狀

案 號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
承 辦 股 別 靖股
案 由 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撤銷扣押處分

聲 請 人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臺北市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志光

住：同上

代 理 人 陳素芬律師

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

設：10548 臺北市

電話：(02) 傳真：(02)

520687-v1A1TPEDMS

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：

一、聲請人前曾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9 日提呈刑事聲請狀聲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，裁定發還下列扣押物正本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被告朱國榮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；

（二）聲請人、被告朱國榮與訴外人明筑投資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增補契約及所附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 4,351 萬 6,000 元本票等相關資料（以下合稱「系爭扣押資料」）。

二、然經 鈞院調卷後發現卷內僅為該等資料之影本，並無原本。為便於 鈞院尋得系爭扣押資料原本，聲請人謹提呈 105 年 6 月 8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扣押物品收據暨其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請參附件），據聲請人於搜索當日之現場在場同仁回憶，系

財. 國. 經. 部



1 爭扣押資料原本應存於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 A1-137「銓緯文
2 件(黑色資料夾)」中，謹請 鈞院協尋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
3 條之規定發還系爭扣押物資料，以利聲請人對被告朱國榮等人進
4 行民事訴追。

5 三、為此，狀請

6 鈞院鑒察，迅賜准發還扣押物，實感德便。

7 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附件：105 年 6 月 8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扣押物品收據暨其
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具狀人：聲 請 人：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顏志光

撰狀人：代理人：陳素芬律師

